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成立於「希瑪林順潮」品牌旗下。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為在國內設立獨資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3月成立的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唯一兩家港資私營醫院中的第一家。憑藉我們在香港提供國際水準的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的經驗以及我們在中國的先行者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深圳建立起一家領先的眼科醫院。根據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開展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位列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憑藉我們在深圳的眼科醫院的經驗，我們已在北京設立我們的第二家眼科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旨在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擴展至華北地區。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

我們的業務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自此之後，我們的業務發展迅速，其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香港不同地點的四間衛星診所。我們位於觀塘的第五間衛星診所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的「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品牌旗下香港診所為2016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以百分比計，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認為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亦已獲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收益計，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眼疾。我們的業務由眼科醫生領導，並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管理人士的支持。在由醫生領導的管理團隊指導下，我們將工作的重點放在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上，並投入資源讓我們的眼科醫生於提供眼科服務時能恪守專業精神、道德操守及責任意識的國際標準。我們亦致力於招募合資格眼科醫生以組建全面的醫療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名香港執業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以及29名中國醫生。我們有三名中國醫生為居於中國的海外眼科醫生。

業 務

特別是林順潮醫生及李佑榮醫生，不僅擁有20多年的臨床經驗，而且曾在多家醫療機構及組織(包括香港眼科醫院及香港眼科學會)中擔任管理角色。

我們相信，於不久的將來，中國的中高端眼科服務市場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眼科服務市場規模於2016年達人民幣827億元，且於2016年至2021年五年期間預計將以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私營眼科服務市場規模估計於2021年將達到人民幣328億元，即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憑藉我們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有充分條件把握此增長機遇，並從中國眼科服務市場的快速擴張中獲益。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服務網絡並拓展至中國其他戰略地點(如經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分別為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及248.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140.4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3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1.8%。我們的淨利潤亦從2014年的22.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38.4百萬港元以及2016年的46.9百萬港元，以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23.2%。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優勢：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

自2012年創業以來，我們以「希瑪林順潮」品牌營運，並已逐步形成管理專業的眼科服務網絡，包括位於香港的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以及位於深圳及北京的兩間眼科醫院。

業 務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已在香港中環、銅鑼灣、旺角、元朗及沙田成立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我們的服務網絡便於我們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收益計，我們為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以百分比計，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前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

利用我們在香港的經驗，深圳希瑪醫院(根據CEPA成立的首家港資私營醫院)已在廣東省獲得廣泛認可。在由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進行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中，深圳希瑪醫院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全市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排名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我們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及玻璃體視網膜等眼科疾病的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眼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收益計，於眼科疾病治療市場，深圳希瑪醫院在廣東省私營眼科醫院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7%。

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計劃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我們相信，我們能將深圳希瑪醫院的成功模式複製到北京，再加上我們現有的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我們的醫院網絡將覆蓋中國醫療市場的兩大戰略位置。屆時我們將從兩家醫院共享管理資源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中獲益。

我們提供國際水準的綜合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符合國際水準，理由如下：

- **保持國際水準：**我們的業務始於香港，而香港是亞洲公認的成熟醫療市場，囊括經驗豐富的中西名醫。透過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我們的眼科醫生可緊跟最新的國際醫療發展動態及標準並使用新藥及先進醫療設備。在此背景下，我們的香港診所及在中國的眼科醫院致力於提供國際標準的眼科服務，奉行並遵守專業精神、道德操守及責任意

業 務

識。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均接受西方先進醫療體系教育及培育，而且均為熟練的雙語使用者，因此他們可以使用中文與當地患者就醫療標準、知識、設備及技術等方面進行良好溝通。因此，我們能夠將國際標準引入中國市場。

- **國際化的眼科醫生團隊：**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國際經驗的眼科醫生團隊。我們設有國際顧問團為我們提供高水平的知識及策略指導，幫助我們隨時了解最新眼科發展動態，並就疑難病例、策略、政策及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及臨床服務、培訓及研究方面的未來發展為我們提供意見。國際顧問團目前由來自十個國家或地區的20名成員組成，成員均為地區及全球眼科領域的領軍人，其中七人於2014年至2016年獲《眼科醫生》期刊評選為「世界眼科人物最具影響力100強」。有關彼等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國際顧問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中環眼科中心及位於香港的衛星診所有九名合資格執業眼科醫生，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則配備29名醫生，其中三名為常駐中國的海外眼科醫生。我們所有的香港眼科醫生均曾於大學附屬教學醫院任職。他們一向致力於提高專業技能，積極參加地區、全國及國際性會議，並於各種專業眼科協會擔任職務。

- **與國際接軌：**我們的眼科醫生具備豐富的技能及知識，令我們可提供各種眼疾（常見眼疾至疑難雜症）的治療及手術。根據現行的國際市場慣例，我們亦採用日間手術的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間手術模式更具成本效益且得到中國政府支持，是國際主流手術模式之一。但在日間手術量、日間手術設施以及日間手術管理制度方面，中國現時的日間手術發展較發達國家落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日間手術模式廣受患者認可。

作為中國唯一的香港眼科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將香港、中國及海外專長技術相結合這一特色，有助於加強患者對我們的信心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國內患者提供國際水準醫療服務的另一選擇。

業 務

我們由一支眼科醫生團隊領導，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

我們的業務由一支由醫生領導、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團隊經營，故我們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需求。我們力求不斷提高臨床醫療表現及提升患者體驗，致力為患者的最佳利益服務。管理團隊由醫療專業人士組成，亦使我們能清楚認識到業務經營的內在風險。因此，我們可更好地管理和控制業務經營所涉及的風險水平。

為保持服務質量，我們聘請合資格的眼科醫生、醫生、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醫療服務團隊，並融入注重患者關懷的職業道德的文化。我們認為，培養並提倡醫療專業人士之間互相分享知識的文化至關重要，這種文化環境鼓勵討論和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交流不同專業類別的臨床發現。

為提升患者體驗，我們致力增強應用最新技術的知識，以提升我們的診斷能力並優化手術效果。我們的組織信念核心是使用最新技術，致力為患者提供前沿醫療服務及治療技術。因此，我們投入資金購買先進設備及技術，包括協助開展白內障手術的飛秒激光機以及治療圓錐形角膜的交聯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以醫生為主導，且注重患者就醫質素及安全的管理文化，對我們的發展及成功起著重要作用。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醫療團隊擁有共同的價值觀及文化，這正是持續改進臨床醫護及提升患者體驗的必要條件。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中高端私人眼科服務需求。

我們認為，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眼科服務市場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目前中國的眼科服務相當依賴由公立醫院及公立眼科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在中國以公立醫院為基礎的眼科醫療系統下，眼科醫療福利一般透過僱主向政府醫療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形式由

業 務

公立醫院提供予僱員。因此，普遍缺乏為中高收入人口提供更好、更划算的一條龍眼科服務選擇。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中國中高收入人口對優質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而我們已準備就緒進入這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醫療改革越來越重視私營機構在補充公共醫療體系方面的作用，政府大力支持對若干主要眼疾(如白內障清除)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眼科醫療服務市場總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82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而眼科手術的技術發展在過去幾十年中迅速提升，可治好過往無法治愈的疾病。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香港及中國其他戰略地點(如經選定的中國一線城市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其他城市)的服務網絡。隨著中產階級和富裕人口的不斷湧現，預計該等城市對中高端眼科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憑藉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兩家眼科醫院，我們的服務網絡將能覆蓋華南及華北市場的兩大戰略地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3月在深圳成立的眼科醫院(即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唯一兩家港資私營醫院中的第一家。儘管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限制外商設立獨資醫療機構，根據CEPA及中國國內相關法規，我們獲准在中國設立獨資醫療機構。這使我們在醫療實務中實施我們首選的國際標準及培育我們期求的管理文化方面具備更大的靈活性。根據CEPA，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的資格得到認可，彼等獲准在我們的中國醫院執業。我們認為，中國國內規定為其他外國投資者進入中國醫療市場設置了進入壁壘，而我們通過多年來取得的經驗，以及先發優勢則使我們從其他業內同仁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行業了如指掌。

我們的營運由兩名富有管理經驗的眼科醫生負責，並有其他管理專業人士支持。

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具有逾30年臨床經驗，在眼科臨床研發、國內防盲治盲及推進亞太及其他地區眼科學術水平方面貢獻良多。林順潮醫生亦於擔任多家醫療機構、組織及協會的管理職務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

業 務

2011年，林順潮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系主任13年。此外，彼於1994年至1999年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眼科榮譽主任，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眼科醫院榮譽主任及於2003年至2011年擔任汕頭國際眼科中心院長。

李佑榮醫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起一直服務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香港業務總監，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行政及日常運營。李醫生於2013至2015年任香港眼科學會（「香港眼科學會」）會長。李醫生曾任香港醫學組織聯會的眼科專業代表及香港眼科學會通訊《眼界》的創刊主編。於2013年至2017年，李醫生獲選為亞太眼科學會香港區地區秘書並擔任香港代表。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和中國領先、國際認可的眼科服務提供商，專注中高端眼科服務，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在香港及中國選定城市（包括華東、中國西南或華中地區的城市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設立或收購眼科醫院、眼科中心及診所。

憑藉我們在香港及深圳的經驗，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可利用深圳希瑪眼科醫院順利成立並實現營利的經驗，進一步擴展至眼科服務需求及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國選定城市。目前，我們打算以設立新醫院或在適當時機收購營運中的醫院、中心或診所的方式，拓展至具有與北京及深圳類似的人口特徵及醫療資源的中國其他選定城市。於考慮收購醫院時，我們會考慮目標醫院的經營實力及財務表現等因素。就收購中心或診所而言，我們會考慮目標診所的規模及其經營歷史等因素。我們亦會考慮醫院、中心或診所的位置、營運規模、聲譽、專業人員質素、企業文化是否與我們的企業文化相容、是否毗鄰社區、當地消費能力以及有關地區的競爭環境等因素。對於已收購的醫院、

業 務

中心或診所，在標準化管理制度以及醫療服務及運營的典範實務方面，我們會要求其與我們自身的標準一致，以確保其能夠全面融入我們以「希瑪」品牌按相同標準營運且擁有共同價值觀及文化的醫療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並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決定性協議。

提升我們的經營實力及服務能力。

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高服務水準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眼科服務。我們會繼續投入先進的醫療設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執業質量及效率並確保為客戶提供最適合的治療。我們將購買更多的LASIK設備及增強資訊科技系統，藉以升級病歷文檔管理系統及相關數據管理系統。在這方面，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以升級醫療設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理由、[編纂][編纂]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一節。由於我們持續緊跟診斷技術及療法的最新發展動態，董事相信我們將會繼續走在行業前列。

我們致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眼科服務質量。我們會繼續吸引並挽留經驗豐富的眼科專業人士，更好地為患者服務以及擴大我們所提供的亞專科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我們專注提升我們的診斷、治療及研究實力，並計劃增加與不同醫療領域的領先機構及專家的合作、知識分享及信息交流。

我們計劃繼續在我們的香港診所及中國醫院大部份服務中採用日間手術模式，接受日間手術的患者無須住院且當天即可回家。此種方式有助我們提高經營效率並將我們的資源集中用於手術程序中。

物色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或會探索機會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聯盟及尋求投資機會，將我們的網絡延伸至尚未觸及的地區及市場。

我們會不時或在出現我們認為有潛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益基礎的適宜機會時進

業 務

行審視。我們會考慮合作對象所在位置、潛在合作機會、專業人士的聲譽以及管理文化及理念是否與我們的互補。

我們的合作對象是與我們具有並踐行相同價值觀以及同樣致力向患者提供優質眼科服務的醫院、診所或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作與任何戰略夥伴訂立任何決定性的協議。

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打算將[編纂]B批投資及[編纂]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網絡。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編纂]理由、[編纂][編纂]的建議用途及擴張計劃」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由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旨在提供全方位的眼科服務。此後，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位於觀塘的第五間衛星診所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2013年3月，我們透過於深圳建立首家眼科醫院，將我們的服務網絡拓展至中國。我們於北京的第二家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61.3%、61.5%、64.8%及62.8%的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眼科服務，而38.7%、38.5%、35.2%及37.2%的收益來自在中國提供眼科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總收益分別為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248.7百萬港元及140.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香港 ⁽¹⁾⁽²⁾ | 95,982 | 61.3 | 122,266 | 61.5 | 161,168 | 64.8 | 73,962 | 64.1 | 88,237 | 62.8 |
| 中國 ⁽¹⁾ | 60,490 | 38.7 | 76,585 | 38.5 | 87,491 | 35.2 | 41,348 | 35.9 | 52,212 | 37.2 |
| 總計 | <u>156,472</u> | <u>100.0</u> | <u>198,851</u> | <u>100.0</u> | <u>248,659</u> | <u>100.0</u> | <u>115,310</u> | <u>100.0</u> | <u>140,449</u> | <u>100.0</u> |

業 務

附註：

- (1)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分別約有3.1%、4.4%、5.7%及5.9%的總收益來自銷售視力輔助產品。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收益」一節。上表所列收益僅包括提供眼科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2) 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共同組成了我們於香港的服務網路，其中衛星診所讓我們可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並將客戶轉介至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接受更為先進的治療或手術治療。
- (3) 收益金額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視力輔助產品銷售額分別為4.9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力輔助產品銷售額分別為6.2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各類服務的收益貢獻(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有關於業績紀錄期的收益變動的詳細分析，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診金及 | | | | | | | | | | |
| 其他醫療 | | | | | | | | | | |
| 服務費 ⁽¹⁾ | | | | | | | | | | |
| —香港..... | 31,845 | 21.0 | 37,071 | 19.5 | 52,263 | 22.3 | 23,789 | 21.8 | 29,934 | 22.6 |
| —中國..... | 25,866 | 17.1 | 31,989 | 16.8 | 36,703 | 15.7 | 17,183 | 15.7 | 21,250 | 16.1 |
| | <u>57,711</u> | <u>38.1</u> | <u>69,060</u> | <u>36.3</u> | <u>88,966</u> | <u>38.0</u> | <u>40,972</u> | <u>37.5</u> | <u>51,184</u> | <u>38.7</u> |
| 手術費 | | | | | | | | | | |
| —香港..... | 62,850 | 41.5 | 83,777 | 44.1 | 107,602 | 45.9 | 49,550 | 45.4 | 57,671 | 43.6 |
| —中國..... | 31,021 | 20.4 | 37,229 | 19.6 | 37,823 | 16.1 | 18,635 | 17.1 | 23,368 | 17.7 |
| | <u>93,871</u> | <u>61.9</u> | <u>121,006</u> | <u>63.7</u> | <u>145,425</u> | <u>62.0</u> | <u>68,185</u> | <u>62.5</u> | <u>81,039</u> | <u>61.3</u> |
| 總計 | <u>151,582</u> | <u>100.0</u> | <u>190,066</u> | <u>100.0</u> | <u>234,391</u> | <u>100.0</u> | <u>109,157</u> | <u>100.0</u> | <u>132,223</u> | <u>100.00</u> |

附註：

- (1) 其他醫療服務費包括與提供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相關的費用，但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產生的收益。

業 務

香港

我們的眼科服務網絡

我們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包括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及位於旺角、元朗、沙田及銅鑼灣的四間衛星診所。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為我們的總部，提供全方位的眼科服務，包括診症、基本及特殊檢查、日間手術服務及配鏡服務。旺角手術中心包含兩間用於眼科手術的手術室。我們的衛星診所地理位置便捷，便於客戶進行初診及檢查以及術後跟蹤護理。該等診所亦為我們提供了接觸潛在客戶的平台。對於前來我們的衛星診所就診的客戶，如需要特殊檢查、更先進治療或手術治療，將會被轉介至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或旺角眼科中心，以便接受後續服務及治療。

營運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我們眼科醫生的數目及我們進行的複雜手術數目不斷上升，我們的客戶就診次數及次均診費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香港眼科服務網絡的主要營運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客戶就診人次 | | | | | |
|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 ⁽¹⁾ | 20,129 | 23,848 | 32,873 | 16,420 | 19,284 |
| 手術 | 2,408 | 2,553 | 3,062 | 1,601 | 1,646 |
| | <u>22,537</u> | <u>26,401</u> | <u>35,935</u> | <u>18,021</u> | <u>20,930</u> |
| 次均診費 ⁽²⁾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 ⁽³⁾ | 1,582 | 1,554 | 1,590 | 1,449 | 1,552 |
| 手術費 | 26,100 | 32,815 | 35,141 | 30,949 | 35,037 |

附註：

- (1) 其他醫療服務包括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惟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 (2) 次均診費乃按特定類別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除以同一類別下客戶就診的總次數計算。
- (3) 其他醫療服務費包括與提供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相關的費用，但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產生的收益。

業 務

由於旺角手術中心自2017年12月開始營業，其並無業績記錄期的經營資料。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配備先進的診療設備，便於我們提供精準的診斷及眼科服務。我們的眼科醫生視乎其客戶群及客戶所需的檢查及治療情況，靈活分配其於香港的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的坐診時間。對於需要緊急手術或全身麻醉的客戶，我們的眼科醫生會根據客戶的要求或我們眼科醫生的建議在私營醫院為其進行治療。因此，我們所提供的手術服務不受我們的手術室容量或我們診所的開放時間限制。當我們於香港的客戶需要住院服務時，我們將於入院日期前向相關私營醫院提交載有客戶的大體病情、初步診斷以及所需的有關設施及服務等相關資料的入院通知書。當我們的客戶出院時，將直接向該醫院結清包括我們的眼科醫生所收取的診金及手術費在內的總費用。隨後，相關醫院會將我們的費用以銀行轉賬方式匯給我們，這通常需要大約一個月的時間。

我們於香港擁有一支穩定的眼科醫生團隊。於業績紀錄期，一名眼科醫生因其個人原因離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專業團隊包括九名執業眼科醫生以及護士及視光師等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於業績紀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所有眼科醫生均為香港註冊醫生，並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眼科)及香港眼科醫學院的院士。我們的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均持有香港或海外相關機構簽發的有效註冊及執業證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專業醫療團隊的成員：

| | 專業醫療 團隊成員人數 |
|------------------------------|----------------|
| 眼科醫生..... | 9 |
| 護士..... | 7 |
| 視光師..... | 6 |
| 視覺矯正師..... | 1 |
| 中醫師(兼職) ⁽¹⁾ | 1 |
| 總計..... | <u>24</u> |

業 務

附註：

- (1)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旺角衛星診所提供針灸治療，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種輔助治療形式。

合作協議的條款

我們已與我們於香港執業的各名眼科醫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執業產生的收益（包括診金及手術費）根據協定的基準及比例與我們攤分，而且不論提供服務的場所為中環眼科中心、衛星診所或私營醫院。經董事確認，收益分攤安排乃屬香港醫療行業的慣例。根據此慣例，醫生並非任何企業的僱員。同樣，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並非我們的僱員，且其各自已經自費就其自己的執業投保醫療責任險。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香港眼科醫生李佑榮醫生為執行董事，之前載於合作協議中的收益分攤安排包含在其與本集團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中。與李佑榮醫生訂立的收益分攤安排的條款將不會變更。此外，李佑榮醫生有權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董事確認，合作協議的平均期限與香港醫療行業的慣例基本一致。此期限安排亦為我們及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根據現行市況修訂或更新合作協議的條款提供了靈活性。我們無意於當前期限屆滿後終止任何現有合作協議，並將會確保我們提供給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的條款仍具競爭力。

下文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合作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之間的不同日期訂立，自2017年4月1日及2017年12月18日起生效。
- 期限： – 合作協議有效期為2至3年，除非合作協議被終止，否則可持續。合作協議的續訂須雙方同意。

業 務

- 香港眼科醫生的職責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代表本集團提供眼科服務。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須於本集團全職工作且對本集團盡職盡責。
- 外部執業
- 外部執業指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未經我們批准而進行任何醫療執業。向我們需要私營醫院住院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不會被視為外部執業。
 - 除非獲得我們事先批准，否則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不得參與任何類型的外部執業。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外部執業的所有收入計為香港眼科醫生對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的一部分。
- 收益分攤
- 我們會視乎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的資歷及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的地理位置向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支付一份保證的月薪或按協定的介乎35.0%至70.0%的百分比與彼等分攤彼等所產生的收益。相關收益金額經扣除我們對使用設備、手術室及醫療耗材的收費。
- 終止
- 合作協議可經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與我們雙方書面協定隨時終止。
 -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作協議。
 - 任何一方出現欺詐、重大過失、多次疏忽、嚴重歪曲或嚴重違反合作協議的任何一項條款，另一方可向其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

業 務

不競爭

—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眼科醫生不得於合作協議終止後首六個月在距離我們中心0.3千米範圍內的診所／中心／醫院執業。

為進一步激勵香港眼科醫生，我們已向彼等授出若干[編纂]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購股權計劃」章節。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

我們並無就林順潮醫生為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與其訂立任何收益分攤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所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66.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8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所提供眼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9.1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林順潮醫生於業績紀錄期收取的該等金額為其向我們提供所有服務的薪酬總額。林順潮醫生的薪酬為在每年4.0百萬港元的基礎上加上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經考慮如下因素後不時確定的任何額外金額：

- (a) 本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我們因業務擴展而可能發生的開支，包括招募更多眼科醫生及員工以及開辦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及增設衛星診所所需的開支；
- (b)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
- (c) 林順潮醫生及其配偶李女士的個人需求。

董事認為，林順潮醫生的薪酬結構與香港眼科醫生不同，主要由於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而香港眼科醫生為在我們提供的平台執業的眼科醫生。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林順潮醫生一直無意就其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採用任何收益分攤安排。與香港眼科醫生訂立的收益分攤安排符合香港醫療行業的行業慣例，其主要目的是就香

業 務

港眼科醫生向我們提供的眼科服務提供激勵。作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林順潮醫生的經濟利益依賴於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將向其支付的股息。故收益分攤安排不適用於就林順潮醫生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支付酬金。

[編纂]後，只要仍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林順潮醫生訂立的現時薪酬安排不會變更。林順潮醫生已與我們訂立一份於[編纂]生效、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於[編纂]後就其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眼科服務)以及作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每年收取6.0百萬港元的固定年薪(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林順潮醫生將於[編纂]後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眼科服務)將與其於業績紀錄期提供的服務相同。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每年將對林順潮醫生的薪酬進行審核。林順潮醫生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將收取的年薪額略低於林順潮醫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收取的年薪金額，但高於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年薪金額，反映出林順潮醫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責任增加。林順潮醫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薪酬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向林順潮醫生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百萬港元並已支付予林順潮醫生(已從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中抵扣應收我們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董事服務合約生效三年後，有關該董事服務合約的任何續新(包括該董事服務合約項下的應付年薪的基準及金額)提案將視乎獨立股東的批准而定。董事服務合約的另一項條款亦規定，應付林順潮醫生的年薪將為固定薪酬，因林順潮醫生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將於下個三年期間持續增長，應付林順潮醫生年薪的任何調整不得超過先前期間年薪的15%。倘林順潮醫生於任何年度為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金額減少，則其於該期間下一個年度的年薪金額將不會上調。除非獲獨立股東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該調整機制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

業 務

倘林順潮醫生收取的薪酬金額基於參考其專業知識、經驗及於香港及中國的聲譽的薪酬安排，則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相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於業績紀錄期與林順潮醫生訂立薪酬安排的影響分析－預計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香港眼科服務網絡的基本資料及設施：

| 位置 | 中環 | | 衛星診所 | | | |
|-----------------------|---------|--------|---------|---------|---------|-------------------------|
| | 眼科中心 | 旺角手術中心 | 旺角 | 元朗 | 沙田 | 銅鑼灣 |
| | 2017年 | | | | | |
| 開業時間..... | 2012年1月 | 12月 | 2014年1月 | 2016年1月 | 2016年6月 | 2017年2月 |
|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 6,400 | 1,380 | 1,500 | 1,400 | 800 | 1,300 |
| 設施 | | | | | | |
| 診症室..... | 4 | 0 | 2 | 1 | 1 | 1 |
| 視光室..... | 4 | 0 | 1 | 1 | 1 | 1 |
| 檢查室／治療室..... | 2 | 0 | 1 | 2 | 1 | 1 |
| 手術室..... | 3 | 2 | – | 1 | – | – |
| 其他..... | 1間眼鏡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間眼鏡店 | – | 1間眼鏡店 以及1間中醫 師治療室 |

業 務

中國

由深圳希瑪醫院於深圳經營的眼科醫院

於2013年3月，我們通過開辦一間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深圳希瑪醫院是根據CEPA成立的首家港資私營醫院。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向成人及兒童客戶提供眼科服務。憑藉我們在香港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眼科服務，用以治療各種常見乃至疑難雜症的經驗以及於中國的先行者優勢，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在深圳市衛生計生委開展的「病人滿意度」季度調查中，於2016年(全年)在深圳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排名第三，而於2017年第一季度則排名第二。

由北京希瑪醫院於北京經營的眼科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為第二家根據CEPA建立的港資私營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該眼科醫院計劃提供全面的眼科服務，包括診斷服務以及醫療及手術治療。

營運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門診服務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持續擴大。由於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套標準化程序，可通過我們海外招聘的眼科醫生及當地接受培訓後的醫生提供我們的優質服務，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次均診費下降。因此，彼等收取的費用不如林順潮醫生及其他高級香港眼科醫生收取的費用高。下表載列我們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於業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門診服務 | | | | | |
| 門診就診人次 | | | | | |
| 診症及其他醫療服務 ⁽¹⁾ | 26,739 | 33,576 | 43,930 | 20,517 | 26,659 |
| 手術 | 1,553 | 2,074 | 2,730 | 1,309 | 1,697 |
| | <u>28,292</u> | <u>35,650</u> | <u>46,660</u> | <u>21,826</u> | <u>28,356</u> |
| 次均診費 ⁽²⁾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 ⁽³⁾ | 967 | 953 | 835 | 838 | 797 |
| 手術費 | 19,975 | 17,950 | 13,855 | 14,236 | 13,770 |
| 住院服務⁽⁴⁾ | | | | | |
| 於各期末已登記的床位數目 ⁽⁵⁾ | 30 | 30 | 30 | 30 | 30 |
| 住院就診人次 | 615 | 892 | 1,103 | 466 | 626 |

業 務

附註：

- (1) 其他醫療服務包括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惟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
- (2) 次均診費乃按特定類別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除以同一類別下客戶就診的總次數計算。
- (3) 其他醫療服務費包括與提供基本檢查、特殊檢查、治療及門診手術以及藥物處方相關的費用，但不包括銷售視力輔助產品產生的收益。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間手術是一種常見的手術形式。我們的眼科手術通常以日間手術的形式進行。由於眼科手術通常在局部麻醉的情況下進行，從麻醉狀態恢復的時間通常較短。術後護理通常可以由患者在家中自行進行，故通常不需要住院。因此，我們不受床位數的約束，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也不專注於提供大型住院設施，並且病床使用率及平均住院時間等參數並不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於手術通常以日間手術的方式提供，故於業績紀錄期，不管我們的客戶是否選擇住院，所產生的收入均計為手術收入。
- (5)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設有30個床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住院選擇。

我們由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始營業，其並無業績紀錄期的經營資料。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於中國的專業醫療團隊包括海外眼科醫生、本地醫生、麻醉師、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彼等均於中國相關醫療管理部門註冊。

於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執業的的醫生為全職僱員，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登記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除外。該等醫生於我們的眼科醫院按兼職基準執業，故並非我們的僱員。我們與該等多點執業醫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按固定費率在我們的醫院提供醫療服務(如診症、檢查及手術)。我們相信該等醫生的經驗及專長能夠增加我們服務的廣度並提高我們診所的知名度。我們就我們在中國的醫院運營投購醫療責任險，全職及兼職醫生均包括在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專業醫療團隊的成員：

| | 專業醫療 團隊成員數目 |
|-----------------------------|----------------|
| 海外眼科醫生(居於中國) | 3 |
| 本地醫生 | |
| 主任醫生 | 6 |
| 副主任醫生 | 3 |
| 主治醫生 | 8 |
| 住院醫生 | 7 |
| 多點執業醫生 ⁽¹⁾ | 2 |
| 麻醉師 | 4 |
| 護士 | 62 |
| 視光師及實習生 | 41 |
| 藥劑師 | 5 |
| 總計 | 141 |

附註：

(1) 多點執業醫生乃兼職為我們工作，並非我們的僱員。

我們的設施

我們於深圳的眼科醫院

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總樓面面積約3,481平方米，分為五個功能區，即門診部、視光部、手術部、住院部及行政部。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基本資料及設施：

| | |
|--------------------|---------|
| 開業時間 | 2013年3月 |
|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3,481 |
| 設施 | |
| 診症室 | 12 |
| 視光室 | 9 |
| 檢查室 | 8 |
| 手術室 | 5 |
| 日間病房 | 1 |
| 病房(床位數) | 13(30) |
| 眼鏡店 | 1 |

業 務

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

由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總樓面面積約4,617平方米，分為五個功能區，即門診部、視光部、手術部、住院部及行政部。下表載列我們由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的基本資料及設施：

| | |
|--------------------|---------|
| 開業時間..... | 2018年1月 |
|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4,617 |
| 設施 | |
| 診症室..... | 19 |
| 視光室..... | 8 |
| 檢查室..... | 6 |
| 手術室..... | 4 |
| 日間病房..... | 1 |
| 病房(床位數) | 14 (30) |
| 眼鏡店.....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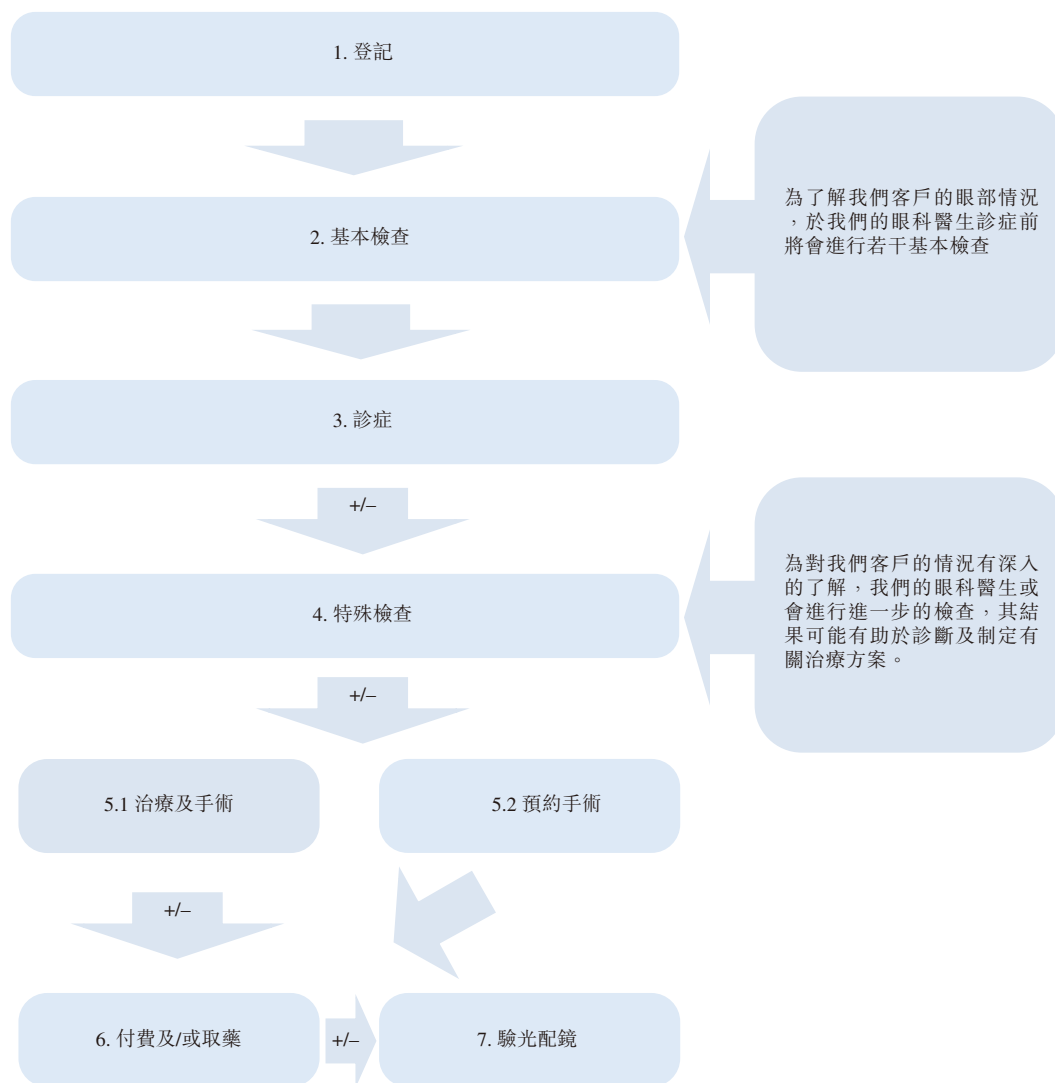
於2017年2月3日，北京市衛生計生委向北京希瑪醫院發函確認，北京希瑪醫院可利用上述設施在指定地點經營眼科醫院。北京市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12月初正式視察了設施，而董事預計於2017年年底前北京希瑪醫院會獲頒《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眼科醫院可在此之後開始營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希瑪醫院於2018年1月底前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及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提供全面的眼科保健、診斷、藥物治療及手術治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廣東省私營眼科醫院中，深圳希瑪醫院按收益計於2016年在眼科疾病治療市場中位居第二，佔8.7%的市場份額；我們眼科醫生具備廣泛的技術及知識，使我們能為患有各種眼疾（從普通問題到各種疑難雜症）的客戶提供各種治療及手術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於香港的眼科醫生及中國的醫生精於有關(a)白內障及人工晶體植入；(b)屈光矯視；(c)眼角膜與眼表疾病；(d)青光眼；(e)玻璃體視網膜疾病；(f)眼整形及眼眶疾病；以及(g)斜視及小兒眼科的手術。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門診服務治療流程概要：



我們眼科中心／衛星診所及眼科醫院的所在位置交通便捷、登記及出院手續簡便。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眼科手術以日間手術的形式進行。由於眼科手術通常在局部麻醉的情況下進行，從麻醉狀態恢復的時間較短。術後護理通常很簡單，可由患者在家中自行進行。故通常不需要在我們的眼科醫院住院。由於我們的服務不受床位數目的約束，故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不提供大量床位。如客戶需要在香港住院護理，我們可以為其在香港其他私營醫院安排該等服務。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專業團隊及設施」項下段落。於我們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就診的客戶可以選擇我們的住院服務。

業 務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的服務亦可分類為(i)基本檢查；(ii)診症；(iii)特殊檢查；(iv)治療及門診手術；(v)藥物處方及驗光配鏡；及(vi)手術治療。

(i) 基本檢查

於眼科醫生看診前，通常會對客戶進行基本檢查，以搜集有關其眼部情況的若干參數。該等基本檢查包括眼壓測量、裸眼視力及屈光不正等。

(ii) 診症

於診症階段，我們的眼科醫生將會了解其客戶的基本病史、主訴及相關體徵及症狀，同時結合基本檢查的結果。我們的眼科醫生亦為客戶進行檢查，例如採用裂隙燈診斷角膜至視網膜的疾病。對於視網膜及黃斑病變，亦會散大瞳孔進行視網膜底檢查。

(iii) 特殊檢查

視乎客戶的具體狀況，我們的眼科醫生或需要進行特殊檢查以進行診斷及制定治療方案。特殊檢查通常涉及超聲波等先進技術。檢查包括如視網膜影像及進行血管、神經及視網膜厚度等精密檢查。

(iv) 治療及門診手術

我們的眼科醫生可以通過簡單的激光療法及手術治療一系列眼疾，如青光眼、視網膜疾病、瞼板腺囊腫及乾眼症等。我們的旺角衛星診所及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提供由我們在香港的兼職中醫師以及在中國的醫生進行的針灸等傳統中醫療法與我們的治療及手術治療相配合，作為若干疾病的一種補充治療形式，以加強整體治療效果。

業 務

(v) 藥物處方及驗光配鏡

我們根據眼科醫生開出的處方為我們的患者提供針對不同眼疾的口服藥及局部用藥。此外，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元朗衛星診所、銅鑼灣衛星診所及由深圳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亦各設有一間眼鏡店，提供視光以及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配鏡服務。於業績紀錄期，眼鏡及視力輔助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4.4%、5.7%及5.9%。

(vi) 手術治療

於業績紀錄期，手術費對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0.0%、60.9%、58.4%及57.7%。我們於中環眼科中心、旺角手術中心、元朗衛星診所以及於深圳及北京的眼科醫院（位於北京的眼科醫院計劃將於2018年1月開業）設有手術室，該等設施使我們的眼科醫生可以為患者進行多種眼科手術。具體而言，我們的眼科醫生專門進行以下手術：

| 狀況 | 說明 |
|------------|--------------------------------|
| 白內障及人工晶體植入 | 通過手術治療移除晶體，隨後植入人工晶體 |
| 屈光矯視 | 通過LASIK手術矯正與近視、遠視或散光相關的屈光不正 |
| 眼角膜及眼表疾病 | 手術治療各種角膜疾病，包括對嚴重的角膜瘢痕進行角膜移植 |
| 青光眼 | 通過激光或手術治療降低眼壓，保護視神經免受損害 |
| 玻璃體視網膜疾病 | 使用激光、眼內注射及手術等不同的治療方式治療視網膜及黃斑疾病 |
| 眼整形及眼眶疾病 | 對創傷、退化或其他原因引起眼眶及眼瞼的損害進行修復及重建手術 |
| 斜視及小兒眼科 | 肌肉調整手術矯正斜視或復視 |

業 務

獎項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通過慈善及社區服務方式為社區作貢獻。包括林順潮醫生在內的我們的三名眼科醫生獲授「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稱號；其中兩位因致力於幫助有需要人士獲授「香港人道年獎」。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獲得如下獎項：

| 年份 | 獲獎者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16 | 深圳希瑪醫院 | 2016年深圳市醫療行業服務公眾滿意度調查監測結果第三名 | 深圳市衛生計生委 |
| 2017 | 深圳希瑪醫院 | 深圳市2016年社會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信用等級AAA |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
| 2017 | 深圳希瑪醫院 | 2017年第一季度深圳市醫療行業服務公眾滿意度調查監測結果第二名 | 深圳市衛生計生委 |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客戶及(ii)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醫療計劃提供者)，而我們會與其訂立合約安排。

個人客戶佔我們客戶群的大部分。於業績紀錄期，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97.8%及97.7%。於同期，我們前五大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3.4%、2.4%及2.8%，其中我們總收益的1.7%、1.9%、1.2%及1.5%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間保險公司)。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六名企業客戶。根據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及遵照其內部審批程序，該等企業客戶為其投保人員(亦為本集團患者)結算醫療費。我們與不同企業客戶的合約條款各不相同，但合約通常每隔一至三年續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0%之股份)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分銷商。於篩選供應商時，我們會根據多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產品質量及來源、業界聲譽、價格及配送時間。有關我們對所採購的產品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質量控制」項下段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年) |
|----|-------|---------------------------------------|--------|---------------|---------------|--------------------|-----------------------|
| 1 | 供應商A |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 香港 | 4,659 | 24.2% |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 5 |
| | |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2 | 供應商B |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 香港 | 2,529 | 13.1% |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 5 |
| | |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 | | | | |
| 3 | 供應商C |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 中國 | 2,038 | 10.6% |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 4 |
| | |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年) |
|----|-------|--|--------|---------------|---------------|------------------------------------|-----------------------|
| 4 | 供應商D | 供應商D在中國擁有服務網點並提供手術設備及疫苗接種材料及藥物等多種醫療物資。 | 中國 | 1,567 | 8.1% | 醫療物資 | 4 |
| | | 供應商D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5 | 供應商E | 供應商E專注於生產眼科材料及設備。 | 中國 | 1,159 | 6.0% | 飛秒設備套裝 (Femtosecond package) | 4 |
| | 總計 | | | <u>11,952</u> | <u>62.1%</u>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年) |
|----|-------|---------------------------------------|--------|---------------|---------------|--------------------|-----------------------|
| 1 | 供應商A |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 香港 | 5,582 | 23.2% |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 5 |
| | |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年) |
|----|-------|--|--------|---------------|---------------|---------------------------------|-----------------------|
| 2 | 供應商C |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國 | 2,702 | 11.3% |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 4 |
| 3 | 供應商F | 供應商F專注提供眼科及驗光方面的物資。供應商F與眾多醫學研究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合作以提供優質產品。 | 中國 | 2,094 | 8.7% | 角膜塑形鏡 | 4 |
| 4 | 供應商B |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 香港 | 1,883 | 7.8% |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 5 |
| 5 | 供應商E | 供應商E專注於生產眼科材料及設備。 | 中國 | 1,296 | 5.4% | 飛秒設備套裝 (Femtosecond package) | 4 |
| 總計 | | | | 13,557 | 56.5% | |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千港元)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年) |
|----|-------|--|--------|---------------|---------------|--------------------|-----------------------|
| 1 | 供應商A |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香港 | 7,246 | 22.5% |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 5 |
| 2 | 供應商C |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中國 | 3,521 | 10.9% |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 4 |
| 3 | 供應商B |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 香港 | 2,783 | 8.6% |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 5 |
| 4 | 供應商F | 供應商F專注提供眼科及驗光方面的物資。供應商F與多家醫學研究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合作以提供優質產品。 | 中國 | 2,358 | 7.3% | 角膜塑形鏡 | 4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 估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
|----|-------|--|--------|--------|---------------|-------|----------------|
| | | | | (千港元) | | | (年) |
| 5 | 供應商D | 供應商D在中國擁有服務網點並提供手術設備及疫苗接種材料及藥物等多種醫療物資。 | 中國 | 2,098 | 6.5% | 醫療物資 | 4 |
| | | 供應商D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 總計 | | | 18,006 | 55.8%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 估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採購的產品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
|----|-------|---------------------------------------|--------|-------|---------------|--------------------|----------------|
| | | | | (千港元) | | | (年) |
| 1 | 供應商A | 供應商A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 香港 | 3,970 | 23.5% | 滴眼液、醫療耗材、其他醫藥及人工晶體 | 5 |
| | | 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2 | 供應商B | 供應商B提供藥物分銷服務。 | 香港 | 1,210 | 7.2% | 滴眼液及其他醫藥 | 5 |
| | | 供應商B的母公司於亞太地區提供藥物物流服務。 | | | | | |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供應商背景 | 主要營業地點 | 採購金額 | 估採購總額 | | 與我們 合作關係的年限 |
|----|-------|--|--------|-------|-------|------------------|----------------|
| | | | | | (千港元) | 的百分比 | |
| 3 | 供應商C | 供應商C提供消耗品、醫療特性材料及技術的採購、營銷、銷售、分銷及售後服務。 | 中國 | 1,666 | 9.9% | 人工晶體及白內障手術所需的黏彈劑 | 4 |
| | | 供應商C的母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4 | 供應商F | 供應商F專注提供眼科及驗光方面的物資。供應商F與多家醫學研究實驗室及醫療機構合作以提供優質產品。 | 中國 | 1,521 | 9.0% | 角膜塑形鏡 | 4 |
| 5 | 供應商D | 供應商D在中國擁有服務網點並提供手術設備及疫苗接種材料及藥物等多種醫療物資。 | 中國 | 1,162 | 6.9% | 醫療物資 | 4 |
| | | 供應商D的母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 | | |
| | 總計 | | | 9,529 | 56.5% | | |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2.1%、56.5%、55.8%及56.5%。該五大供應商包括位於香港或中國的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分銷商，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時長為四到五年。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藥品及人工晶體的分銷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2%、23.2%、22.5%及23.5%。

業 務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知名的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品牌分銷商或生產商。我們使用的該等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由不同品牌的不同生產商生產。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五大供應商。

我們一般於香港並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是根據需要下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其中一家五大供應商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已就自其他五大供應商採購獲提供一個月信貸期，且我們的供應商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採購額。

我們已制定庫存控制措施以控制我們的物資採購流程、交付後管理以及為我們的日常營運保持穩定的庫存水平。詳情載於下文「庫存控制」段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或我們向其採購的產品方面並無遇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0%之股份)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定價

香港

於香港，我們參考多項因素釐定診金及其他醫療服務費及手術費，包括所涉及診斷及藥物的種類、治療眼科疾病所涉及的治療複雜程度，眼科醫生的資歷、經營成本以及普遍接受的費用水平。因此，我們手術收取的價格介乎上千港元至數十萬港元。

業 務

我們就提供眼科服務與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為保險公司或醫療計劃提供者）訂立合同安排。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客戶」段落。於釐定應收企業客戶的費用時，我們考慮現行市價、我們的成本以及我們擬提供的眼科服務的估計使用情況。就我們的藥品及其他醫用耗材而言，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收費，因此，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

中國

由於由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是一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成立的營利性私營醫院，我們通常獲准就向客戶提供的眼科服務設定定價標準。我們一般基於經營成本及現行市價等因素釐定價格。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類似，我們於深圳希瑪醫院及北京希瑪醫院經營的眼科醫院開展手術收取的費用受多項因素所規限，包括所涉及診斷及藥物的種類、治療眼科疾病所涉及的治療複雜程度，眼科醫生的資歷、經營成本以及普遍接受的費用水平。

深圳希瑪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客戶可選擇就我們的部分服務按照保險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指引中規定的費用。我們的部分服務費受相關地方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定價方針規限。然而，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1.7%、2.5%以及2.9%，故我們相信，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規定，除麻醉藥品及部分精神藥品外，已取消政府定價藥品的價格限制。詳情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藥品分銷的法律及法規 —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章節。我們相信，中國藥品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認為，解除政府價格管制並無造成我們日常經營中所使用藥品的市場價格出現任何較大波動。此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藥品銷售對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1%、5.2%、6.2%及6.9%。因此，我們相信，解除價格管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信貸管理

於香港，我們的個人客戶通常使用信用卡或現金（通常我們會於翌日存入我們的企業銀行賬戶）結算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算的收益金額（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 | | | | | |
| 轉賬 | 27,813 | 40,030 | 67,452 | 32,167 | 37,015 |
| 信用卡 | 68,169 | 82,236 | 93,716 | 41,795 | 51,222 |
| 總計 | <u>95,982</u> | <u>122,266</u> | <u>161,168</u> | <u>73,962</u> | <u>88,237</u> |

對於根據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的保單接受我們醫療服務的患者，我們將直接向相關保險公司尋求付款。此情況下，自保險公司應收費用通常於發票日期起60天內結算。

於中國，除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外，我們的客戶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醫療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以現金及銀行轉賬或信用卡結算的收益金額（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 | | | | | |
| 轉賬 | 12,455 | 18,607 | 23,495 | 10,802 | 14,709 |
| 信用卡 | 48,035 | 57,978 | 63,996 | 30,546 | 37,503 |
| 總計 | <u>60,490</u> | <u>76,585</u> | <u>87,491</u> | <u>41,348</u> | <u>52,212</u> |

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或支付部分款項（如有），而餘下的應付費用由我們向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管理機構結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算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1.7%、2.5%及2.9%。

我們的藥品及醫用耗材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約30天的信貸期，自產品交付之日算起。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減值或撇銷且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任何對沖政策。

業 務

我們的培訓制度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要求在香港執業的醫生須接受強制性的培訓，而相關專業機構鼓勵護士及其他輔助醫務人員接受延續教育，惟彼等可自願參與。我們所有的眼科醫生均通過參加外部會議或培訓計劃滿足該等要求。於加入本集團後，我們向護士及其他輔助醫務人員提供入職培訓，幫助彼等熟悉服務標準、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

於中國，我們存置醫生的牌照及其遵守延續醫學教育規定的記錄。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定期接受有關醫療器械操作、治療程序以及相關領域最新技術或發展方面的技術培訓。我們亦向我們經驗不足的醫生及護士提供指導，以便彼等在經驗豐富的醫生及護士的監督下學習技術及執程序。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定期接受管理技能及業務經營培訓。

僱員

香港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基於僱員的經驗及職位。通常，我們所有僱員獲得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年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九名執業眼科醫生外，我們在香港共有65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香港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護士 | 7 |
| 視光師 | 7 |
| 輔助醫護人員 | 31 |
| 財務及會計 | 5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14 |
| 傳統中醫 ⁽¹⁾ | 1 |
| 總計 | 65 |

附註：

(1) 傳統中醫師為兼職僱員。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且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聘請的五名多點執業兼職醫生外，我們在中國共有255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中國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海外眼科醫生 | 3 |
| 醫生 | 26 |
| 麻醉師 | 4 |
| 護士 | 62 |
| 視光師 | 41 |
| 藥房 | 5 |
| 前台及線上客服 | 28 |
| 財務及會計 | 12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26 |
| 信息技術 | 36 |
| 公司業務發展 | 10 |
| 化驗室 | 2 |
| 總計 | 255 |

我們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基本薪酬、績效激勵獎金及酌情年底花紅。我們會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也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各種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

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工會代表。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的事件外，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罷工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勞動及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質量控制及投訴處理

質量保證

在香港及中國，我們須遵守規管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及行為以及醫療服務標準的各項規則及法規。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業 務

我們於香港執業的所有香港眼科醫生(包括林順潮醫生)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及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傳統中醫師須向負責執行中醫師監管措施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此外，我們的所有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須遵守適用的專業行為守則或紀律。我們於中國的專業醫療團隊包括海外眼科醫生、醫生、麻醉師、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彼等已向中國相關衛生行政部門註冊。我們相信，該等規定有助於提升及維持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

我們致力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預防及減少與經營有關的各項風險及隱患。為確保我們提供一致及高素質服務，我們已制定一項質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培訓計劃*。我們為我們的專業醫療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培訓制度」段落。
- *審查及評估制度*。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醫療服務，包括定期審查及每月我們的眼科醫生及管理團隊會召開審核會議，確定須改善的方面。我們亦對我們員工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 *客戶反饋制度*。我們歡迎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反饋。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記錄所有客戶投訴及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消除客戶的顧慮。
- *患者身份認定及個人數據保護*。我們已設立標準程序，在提供服務或執执行程序前核實患者的身份。例如，我們在配發術前藥物或執行醫療程序前會核對患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藥物過敏史。我們亦制定規管關於處理、儲存、檢索及查閱我們患者個人數據及病歷的的方案。
- *配藥*。我們已建立一套循序漸進的程序以規管向患者開具處方及配藥。我們確保在臨床筆記中記錄正確的處方並交予電腦配藥系統。向我們的患者發放藥物前，我們會核實藥品的包裝、處方及患者身份。

業 務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眼科醫生、醫生、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已遵守香港及／或中國相關註冊及執業規定。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投訴處理

我們已採納標準程序處理客戶投訴。於香港，我們的中心經理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且我們將書面記錄收到的所有投訴並上報林順潮醫生及李佑榮醫生，供彼等審查及提供後續意見。倘存在任何事宜須報告保險公司，中心經理將告知香港的相關眼科醫生，以作出規定申報。所有文件及報告將由我們保存，且我們旨在於相關投訴日期起一個月內解決所有投訴，涉及醫療事故或指稱疏忽的投訴除外。投訴得到適當處理及解決後，我們亦會將後續回應告知相關客戶。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中國採納類似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投訴將由主任醫生及副主任醫生組成的指定委員會處理。倘可通過調解方式解決投訴，指定委員會將協調及處理投訴解決過程。所有法律程序將委託我們聘請的外部法律顧問處理。

品牌建設

香港

我們認為，很多的患者是經由我們以往或現時患者的推薦而到我們機構就診。我們須遵守醫務委員會頒佈的有關醫療專業人士刊登廣告及宣傳醫療業務及服務的若干專業及道德準則，禁止醫生以廣告方式宣傳其業務。我們在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提供教育手冊及在我們的網站上提供眼科醫療資料，公眾如有疑問可通過多種渠道聯繫我們。

於業績紀錄期，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接獲一宗有關某招牌相鄰背景的投訴。醫務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此宗投訴。關於此宗投訴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除該事件外，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香港的醫療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中國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的品牌認知度乃通過患者群體中的口碑及我們於病人滿意度評分中的較高排名建立。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獲得的獎勵詳情載於上文「獎勵及社會責任」段落。此外，我們安排對公眾的教育講座，並參與慈善活動，向公眾提供眼科評估，我們相信此舉可提高我們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我們不時通過在線平台及其他媒體形式，提升我們於公眾中的品牌知名度。醫療廣告於中國受到嚴格監管。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部門審查，且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之前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有關中國醫療廣告規管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一節。

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醫療廣告相關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主要與香港及中國的公立醫院及其他私營專科醫院／眼科中心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2016年，深圳希瑪醫院於中國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5.4%，以及按收益計算，2016年，其亦是深圳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第二大眼科醫院。根據該報告，按收益計算，2016年，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為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有關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競爭格局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為於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取得成功，我們認為，我們須與市場內的現有參與者及新市場進入者進行有力競爭。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會繼續藉助我們的市場地位有力競爭，把握增長機遇及獲得市場份額。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通常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光學產品。我們根據需要進行每月盤點及補充存貨。我們通常努力保持可供使用兩周至四周的存貨。

為遵守相關法律，我們通過定期核查的方式確保我們的藥品經登記(如適用)且藥品供應商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的診所或醫院交付的藥品或醫療物資經檢驗後將根據藥品及醫療物資儲存要求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存放入儲存區域。有關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有關藥品及醫療物資存儲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資訊科技

我們擁有一個管理日常營運的中心資訊科技系統。此外，我們患者的病歷及檢查結果以及有關發放予患者的藥品之資料亦存儲在該系統內。我們相信，使用資訊系統將有利於我們的管理程序運行及提升效率。

我們制定了資訊及數據保護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妥善處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有關香港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為保護我們患者的病歷及個人資料及為確保系統資料完整，我們定期備份患者的病歷。同時，我們亦為專業團隊及員工實施適當級別的存取權限控制，藉此為電腦系統構建一個安全屏障以保護患者的病歷及個人資料。我們亦定期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設備，以確保營運效率。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資訊科技系統嚴重中斷或患者病歷或個人數據遭洩露的情況。

業 務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事宜及醫療廢物處置的各項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我們滿足關於環境事宜及醫療廢物處置的法律規定。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環境法規。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香港及中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處置醫療廢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展，該等合規成本將會增加。

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投訴處理

對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經營，我們已制定專為實施及確保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內部政策及系統，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書面指引*。我們設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定的書面程序及指引，包括處理醫療設備及醫療廢物的程序及指引。我們亦設有處理客戶查詢、投訴及保護彼等私隱的制度；及
- *培訓課程*。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眼科中心／醫院的相關醫療程序及技術。

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除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所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牌照、許可及證書

香港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有效及具有效力。我們經營業務所需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的續展申請概未被拒。

中國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有效及具有效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各種經營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詳情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的關鍵資料：

| 證書／許可 | 註冊人 | 有效期 |
|---|----------|---|
| 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醫療及牙科服務)(「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 」) | 香港希瑪(中國) | 2015年11月8日 — 2017年11月7日 ⁽¹⁾ |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深圳希瑪醫院 | 2014年2月20日 — 2019年2月20日 |

附註：

- (1) 現有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已於2017年11月8日到期。香港希瑪(中國)已向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提交申領新的香港服務者證書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並已獲工業貿易署確認，香港希瑪(中國)合資格獲發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工業貿易署亦已於2017年11月9日原則上批准授予香港希瑪(中國)新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董事預期新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書將於2018年1月底頒發予香港希瑪(中國)。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於香港購買並保持醫療保護的企業會員資格，以應對我們任何僱員造成的臨床疏忽，並為我們的中環眼科中心及衛星診所購買及投保物業綜合險。我們亦確保我們的眼科醫生為自己購買專業醫療保險。我們已於中國購買及投保涵蓋我們所有醫生及其他員工的醫療彌償保險。詳情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 — 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令我們避免日後所有風險」及「風險因素— 價格方面的監管管制及社保計劃的報銷限額或會影響我們對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各節。

董事認為，我們投保的保單足以應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經營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根據需要審閱並購買必要的額外保險。於業績紀錄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保險費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並已於香港租賃六處物業及於中國租賃兩處物業用於或將用於業務營運。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香港及中國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¹⁾

| 地點 |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 租賃期 |
|---------------------------------------|------------------|-----------------------------|
| 1. 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15室 | 6,400 | 2016年4月16日至 2019年4月15日 |
| 2. 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一期 12樓1202-03室 | 1,500 | 2016年10月15日至 2019年10月14日 |
| 3. 旺角彌敦道625及639號雅蘭中心 一期12樓1236室 | 1,380 | 2017年9月4日至 2020年9月3日 |

業 務

| 地點 |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 租賃期 |
|---------------------------------|------------------|-----------------------------|
| 4. 元朗青山公路47號誠信大廈地鋪 | 1,400 | 2015年11月18日至 2019年11月17日 |
| 5. 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2樓 5A號舖 | 800 | 2016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
| 6. 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 1614-15室 | 1,300 | 2016年12月1日至 2019年11月30日 |

中國

| 地點 |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 租賃期 |
|--|------------------|---------------------------|
| 1. 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盛唐商務大廈 101號 ⁽²⁾ | 3,481 | 2017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
| 2.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27號紫檀大廈2號樓 105號房、205號房及3層 | 4,617 | 2017年2月20日至 2027年2月19日 |

附註：



- (1) 我們已就觀塘衛星診所的物業訂立初步租賃協議，且我們將於觀塘衛星診所開業(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之前與業主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 (2) 該物業租賃自本公司關連人士深圳邁達，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該物業外，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租賃的所有其他協議均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上物業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15.4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根據以下類別註冊以下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 |
|----|---|------------|-----|
| 1 | 林順潮 | 44 | 中國 |
| 2 | 林順潮 | 44 | 香港 |
| 3 |  | 44 | 香港 |
| 4 | C-MER | 35、41 | 香港 |
| 5 |  | 9、35、41、44 | 香港 |
| 6 | 希瑪 | 35、41 | 香港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根據以下類別正在申請將以下公司名稱及標識註冊為商標：

| 編號 | 公司名稱及標識 | 類別 | 申請地 |
|----|---|------------|-----|
| 1 | Dennis Lam | 9、35、41、44 | 香港 |
| 2 | 林順潮 | 9、35、41 | 香港 |
| 3 | C-MER | 41 | 中國 |
| 4 | Dennis Lam | 9、35、41 | 中國 |
| 5 |  | 9、35、41、44 | 中國 |
| 6 | 林順潮 | 9、35、41 | 中國 |

有關商標及商標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項下段落。

董事認為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註冊「C-MER」及「Dennis Lam」公司名稱及標識可向我們提供額外保護，免受外界的侵權，原因是外界不得同時或單獨使用「C-MER」及「Dennis Lam」公司名稱及標識，否則構成商標侵權。倘我們將公司名稱及標識註冊為「C-MER Dennis Lam」商標，則董事認為外界可能會單獨使用「C-MER」或「Dennis Lam」或連同其他文字作為其業務名稱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根據不同類別分別進行商標註冊將向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名稱及標識提供額外保護，免受外界的侵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仿冒我們公司名稱及標識或對我們的商標構成侵權的事宜。

業 務

於2016年4月，我們在深圳因在醫療廣告中侵犯受版權保護的材料而捲入一宗糾紛案。有關該糾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不合規事件」段落。除該事件外，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醫療行業的經營業務受高度規管。有關香港及中國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以下所載不合規事件多數與我們的品牌建设活動有關，但並未造成任何重大法律影響或業務中斷。眼科醫生不得在香港從事任何受專業守則禁止的廣告或推廣活動。於中國，醫療機構（包括深圳希瑪醫院北京希瑪醫院）的廣告須遵守「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紀錄期被指稱及確認的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原因 |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
|---|--|---|---|
| 香港 | | | |
| 可能違反專業守則 | | | |
| 1. 通過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於2017年5月4日發出之會議通知，醫務委員會通知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其已接獲一宗投訴，可能會就彼等是否在專業方面存在失當行為進行盤問。 | 由於附有圖像設計的牌匾置於衛星診所名稱上方，以覆蓋店面部分外觀區域，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認為相關招牌並非專業守則規定的招牌的一部分。 | 附有圖像設計的牌匾已移除且自2017年7月起標有衛星診所名稱的招牌已改為樸素、無圖像且無照明的招牌。我們的董事表示，現有招牌並無違反專業守則。 | 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已於2017年7月24日向初步偵訊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說明。於2017年9月29日，初步偵訊委員會已確認不會就該事項進行紀律研訊且該事項已結束。 |
| 投訴的內容為：於2016年1月或前後，彼等身為註冊醫生，認可、默許或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阻止在我們元朗的衛星診所外部展示裝飾華麗、附有圖像的閃光招牌或在此種背景下展示招牌。元朗衛星診所於2014年1月開業。 | | 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的眼科醫生已於初步偵訊委員會盤問前聘請法律顧問代表彼等。 | |
| | | 該事項已報告予醫療保障協會（「醫療保障協會」）且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將毋須就處理該事項承擔任何法律成本。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原因 |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
|---|--|--|---|
| <p>中國</p> <p>2. 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深圳希瑪醫院於三宗違規事件中因違反《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16條收到行政警告。該違反與深圳希瑪醫院所發佈的醫療廣告內容不當有關。</p> | <p>該等事件主要因我們的銷售團隊未從法律角度詳細審查廣告材料內容且銷售團隊未通過專訪及專題報導的形式對有關發佈廣告的法定要求作出知情了解而引起。未向相關員工提供清晰的醫療廣告監管制度的指引。</p> | <p>我們已終止使用不合規廣告材料。</p> <p>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常年服務基準)就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規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及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培訓。</p> | <p>該等事件導致深圳希瑪醫院收到行政警告，且深圳希瑪醫院被深圳市衛生計生委分別扣兩分、兩分及六分。各醫療機構每年可扣24分，除非24分全部被扣除，否則不會對牌照事項造成任何影響。</p> <p>董事認為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收到的行政處罰及扣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 <p>3. 於2017年3月，我們就有關上文第(2)段所載的三宗不合規事件收到行政警告，並被罰款總額人民幣202,380元。</p> |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和律師事務所所發的意見，我們已針對我們所發佈的所有醫療廣告內容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程序」。所有廣告須經過我們的高級審查人員以及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批准。</p> | <p>自2016年12月起，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要求員工遵循且要求我們的員工參加有關中國廣告法的培訓課程。</p> | <p>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收到行政警告並累計被罰款人民幣202,380元。董事認為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引致的行政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原因 |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
|--|--|--|---|
| 4. 於2015年1月，深圳希瑪醫院於一宗違規事件中因違反《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第14及17條收到行政警告且判罰總額人民幣30,000元。 | 該等事件主要因我們的銷售團隊未從法律角度詳細審查廣告材料內容且銷售團隊未通過專訪及專題報道的形式對有關發佈醫療廣告的法定要求作出知情了解而引起。相關員工未獲得清晰的醫療廣告監管制度的指引。 |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常年服務基準）就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規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及為我們的中國員工提供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和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對我們所發佈的所有醫療廣告內容制定並實施「標準化程序」。所有廣告須經過我們的高級審查人員以及有關中國法律顧問批准。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要求員工遵循且要求我們的員工參加有關中國廣告法的培訓課程。 | 該事件導致我們收到行政警告並已支付罰款人民幣30,000元。董事認為我們因該不合規醫療廣告支付的行政罰金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5. 2016年8月，發生兩宗由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員工使用及操作醫療設備（心電圖機）的事件。 | 該等事件是由於管理人員於操作規定機器時無意之疏忽所致。 | 我們已於設備操作及員工監督方面強化「標準化程序」。 | 該兩宗事件導致我們收到行政警告，且深圳希瑪醫院被深圳市衛生計生委扣四分。我們亦因違反《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28條被罰款人民幣2,500元。董事認為我們收到的該行政處罰及扣分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任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 |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的原因 |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 法律／監管結果／後果及處罰 |
|----------------------------------|---------------|--------------------|---|
| 6. 北京眼科醫院經營場所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 | 有關登記手續應由業主辦理。 | 我們已要求業主盡快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整改不合規行為，而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整改，我們或會因租賃協議未登記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由於北京希瑪醫院已取得北京市衛生計生委授出的預先批准，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於北京的眼科醫院造成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月底登記。 |

業 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不合規事件的觀點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合共)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我們已加強經選定範圍的內控措施及「標準化程序」，並以每年預付聘金的方式留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培訓及意見。我們通過增加廣告及醫院管理團隊的員工數量、提高新員工素質，以降低未來不合規風險。我們將對北京希瑪醫院所經營眼科醫院的的業務採取相同的措施及安排。該等事件並非蓄意為之，亦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誠信、品德或能力方面的問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香港[編纂]公司董事，且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已屬充足有效。

法律訴訟及申索

我們在香港和中國的業務營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會遭受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針對我們或任何眼科醫生提起的醫療糾紛或申索。若干該等糾紛可由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於進行有關治療或手術前充分告知患者固有的醫療風險並取得彼等的同意。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尚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所涉及的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業 務

法律結果／後果

法律訴訟

香港

可能醫療疏忽

1. 林順潮醫生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眼科醫療(統稱「被告」)牽涉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民事訴訟。其中，原告(我們)於香港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術前及術後治療(於中環眼科中心進行的醫療疏忽向被告申索。法律訴訟於2016年3月展開。原告宣稱的疏忽包括，林順潮醫生於深圳眼科醫院實施一項近視屈光手術之前及之後並無提供妥善意見、治療及控制原告的乾眼症狀。

由於我們的深圳眼科醫院擁有開展相關手術的合適設備，因此為原告實施的屈光手術於該院進行。董事確認原告同意於我們的深圳眼科醫院進行手術且林順潮醫生已於中國獲得相關執業資格。

原告就醫療損害索償24.6百萬港元，包括原告宣稱的由於被告的上述疏忽而造成其過往及日後的不便及損失。傳訊令狀已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該訴訟尚處於初始階段，並無確定交換證據、審訊前覆核及審訊的日期。

林順潮醫生與我們已向何梁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且法律顧問已就指稱醫療疏忽告知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以臨床眼科學首席專家提供的報告作為支持證據，林順潮醫生就上述術前及術後治療並無疏忽或任何失職。林順潮醫生及我們收到的法律意見亦顯示，原告申索的24.6百萬港元的賠償明顯過高且完全不切實際。基於何梁律師行的意見，董事認為並無證據支持原告提出的高額賠償申索。

基於當前的時間表，董事預計倘該事項尚未被法院駁回，則審訊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董事會就申索之最近進展收到的意見，董事認為就索償金額及指控性質而言，該申索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倘原告勝訴，並無必要就我們可能承擔的潛在賠償作任何撥備。

基於林順潮醫生及我們共同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不可能就醫療疏忽成功索償24.6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林順潮醫生不可能由於無根據的疏忽申索而捲入任何紀律行動。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療將共同及各別承擔申索成功產生的責任，而在該事件發生時林順潮醫生及我們所投購的保險保障均無涵蓋該責任。

業 務

法律訴訟

法律結果／後果

中國

可能醫療疏忽

2. 於2016年1月，原告（深圳希瑪醫院所經營眼科醫院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遞交一項針對深圳希瑪醫院的申索，就深圳希瑪醫院醫療疏忽索償人民幣389,372元。

該事項已於2017年12月在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審理。法院已判決深圳希瑪醫院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308元，即醫療費的10%及原告就此事件產生的交通費及住宿費。深圳希瑪醫院將於2017年底全額支付該款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訴期為收到法院判決後15日。倘原告於該期間內未提起任何上訴，則法院判決為最終判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亦確認我們並未接受任何監管行動通知且不知曉任何事實顯示中國政府將會因上述事項而採取監管行動。

業 務

法律訴訟

法律結果／後果

其他法律訴訟

3. 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深圳希瑪醫院與前僱員存在兩宗糾紛，主要與應付彼等的總額為人民幣154,000元的薪金及津貼有關。其中一名僱員於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2月4日期間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前董事，是因為其受聘於香港希瑪(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希瑪醫院。就該兩項糾紛而言，我們須向有關僱員支付應計薪資及工資。

於2015年4月，原告(深圳希瑪醫院的一名患者及獨立第三方)於深圳福田人民法院就一項醫療傷害向深圳希瑪醫院提出起訴。鑒於其未提供充分證據及拒絕評估醫療傷害，法院裁定訴訟，撥回其請求。

4. 於2016年4月，我們因在醫療廣告中侵犯受版權保護的材料而被起訴至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有關材料為我們未取得版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誤用。

該兩宗法律訴訟已經中國有關仲裁庭聆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無重大影響。我們已遵照法律顧問意見強化於香港及中國招聘及解聘員工的一套「標準化程序」。

該事項已通過調解解決，由我們支付人民幣24,000元。

業 務

董事對法律訴訟的觀點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並非屬重大。我們已加強相關內控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未必反映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或與我們的香港及中國眼科醫生的質素有關。然而，我們或會於運營中繼續面臨潛在法律訴訟及申索，有關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持續進行中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亦無面臨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影響我們的董事擔任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適宜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特定的業務需求，並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多種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來監督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產生的影響，控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改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消滅計劃，評估及報告其有效性。為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妥善執行，我們亦採用多種持續性措施，載列如下：

- 我們已透過採用一套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務)改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
- 我們的董事已接受由我們在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就[編纂]公司董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
- 我們已任命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國際顧問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合規顧問」一節；

業 務

- 我們將透過定期審核及視察，評估及監督有關部門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對我們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實施情況；
- 我們將於適當時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令其遵循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 我們已設立庫務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投資將僅為本集團利益而作出。我們將以謹慎、精明、審慎及盡職的態度進行資產投資。所有投資決策須根據董事會會議作出，董事負責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
- 我們的管理層及指定的中國工作人員將詳細審查每個醫療廣告的草案，以確保內容完全符合各附屬公司獲准許的廣告範圍，並提前獲得必要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且我們將不斷審查已發佈的醫療廣告；及
-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政策及舉報制度，包括專門的郵箱，熱線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接獲涉嫌腐敗的投訴報告。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調查協議。任何違反我們的反腐政策的僱員可能會面臨民事及／或刑事訴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自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間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圍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乃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庫務、財務申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稅項、薪酬、保險及信息科技的一般控制。內部控制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並無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業 務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在[編纂]後實現必要的企業管治準則。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
-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與我們股東的溝通機制；
-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訴訟保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細則要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細則載明的若干情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及
-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亦將不時檢討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